

附件 1:



栾川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朱永毅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根据县“三定方案”，城市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机关党建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财务、信息民、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工作；综合业务股（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股），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和备案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案件的应诉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法规宣传和行政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落实及违法违章案件处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栾川县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7名，暂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3名；股级领导职数2名。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二) 部门职责：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是经河南省省政府批准、在洛阳市县区率先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试点单位，栾川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5年12月28日挂牌成立。按照中央、省、市、全面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要求，2017年9月20日，更名挂牌成立了栾川县城市管理局，加挂栾川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确定栾川县城市管理局为县政府工

作部门。主要职责为统筹城市管理，加强市政管理，维护公共空间，优化城市交通，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应急能力，构建智慧城市。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善城市秩序，促进城市和谐，提升城市品质。

二、栾川县城市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为一级预算部门单位，无其他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 723.1014 万元，支出总计 723.101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5137 万元，减少 4.3%，主要原因：因违建执法职能划转到自然资源局，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入比 2020 年降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723.10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3.101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5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723.1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7514 万元，占总收入 90.69%；项目支出 67.35 万元，占总收入 9.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23.1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2.5137 万元，减少 4.3%，主要原因：因违建执法职能划转到自然资源局，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入比 2020 年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23.1014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类）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5.75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2.8835 万元，其中工资 336.582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3.6516 万元，取暖补贴 8.0920 万元，文明单位奖 4.32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49.195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23.0604 万元，其他社会职缴费 1.08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89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 万元；公用经费 122.8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1.88 万元、印刷费 0.85 万元、水电费 0.85 万元、邮电费 0.255 万元、差旅费 7.4650、工会经费 3.40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福利费 4.162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中仅包含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和 2020 年保持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5.3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办公费 5.88 万元、印刷费 0.85 万元、水电费 0.85 万元、邮电费 0.255 万元、差旅费 7.4650。比 2020 年增加 0.25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由于领导调动，预算人数有所变化，差旅费和办公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我部门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6.5940 万元。分别是：1、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督平台运行维护费，金额 12.7500 万元；2、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金额 53.8440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在资金使用方面将严格按照项目用途和资金要求专款专用，发挥项目效益最大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栾川县城市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 205.8070 万元，其中：1、房屋及构筑物 4.7471 万元；2、通用设备数量 310，原值 161.9808 万，其中车辆 39.9343 万元，共有车辆 4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2、专用设备数量 46，原值 11.8391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3、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数量 531，原值 27.24 万元。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其他资 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结转 结余	政府性 基金结 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专 户管 理 的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收入总计	723.1014	支出总计	723.1014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23.1014	支出总计	723.1014			723.1014	573.1014	150.000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本年支出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资金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基金结转结余	小计					
	金额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723.1014	三十、转移性支出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23.1014		支出合计			723.1014			723.1014	573.1014		150.00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合计		723.1014	655.7514	532.8836	122.8678	67.35	0.7560	66.5940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190001	723.1014	655.7514	532.8836	122.8678	67.35	0.7560	66.5940
212 01 04		2120104	723.1014	655.7514	532.8836	122.8678	67.35	0.7560	66.594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栾川县城
布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1年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 项转移 支付	上年一般公共预 算结转
						合计	本级财力	一般 转移 支付	专项收 入	行政 事业 性收 费	国有 资源 资产 有偿 使用 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301	30101	工资	501	501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5824	336.5824						
301	301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501	501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516	23.6516						
301		取暖补贴	502	501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20	8.0920						
303		文明单位奖	501	501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00	4.3200						
301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9.1953	49.1953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0604	23.0604						
30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854	1.0854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	50103	住房公积金	36.8965	36.896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01	办公费	5.8800
30202	印刷费	0.8500
30206	电费	0.8500
30207	邮电费	0.2550
30211	差旅费	7.4650

栾川县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编码：	190001	
部门职能	<p>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是经河南省省政府批准、在洛阳市县区率先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试点单位，栾川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于2015年12月28日挂牌成立。按照中央、省、市、全面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要求，2017年9月20日，更名挂牌成立了栾川县城市管理局，加挂栾川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确定栾川县城市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为统筹城市管理，加强市政管理，维护公共空间，优化城市交通，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应急能力，构建智慧城市。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善城市秩序，促进城市和谐，提升城市品质。栾川县城市管理局为一级预算部门单位，无其他下设预算单位。</p>			
年度总体目标	<p>遵守财经法规，按要求完成年度预算指标的申报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性，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开展中认真做好预算的分析、分解与落实，在日常账务处理中严格费用开支规范化，费用核算精细化、制度化，结合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使各项财务指标使用准确、规范，按照规定编制每季、每月的各种预算报表，并按时完成月度结算。</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名称	部门财政规划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总金额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具体包括 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费。	655.7514	655.7514	2021年全年

		<p>1、2021 年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督平台运行维护需投入资金 12.75 万元,通过对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督平台各功能模块进行日常的升级、维护。保障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督平台的稳定运行。符合现有的框架开发和数据标准, 延用目前系统接口, 并按照建筑垃圾监管中所涉及的业务整理出完善的子系统和需求文档, 对系统升级的技术文档和需求文档, 对实用性, 先进性, 整体性, 可靠性, 节约性, 保密性, 开放性, 兼容性等</p> <p>2、2021 年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需投入资金 53.8440 万元, 通过对该系统的运行维护, 将加大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 推进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建设, 迅速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此项可按照项目增加行</p>	67.3500	67.3500	2021 年全年
年度绩效目标	3、三公经费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0000	4.0000	2021 年全年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根据财政工作要求，按月上报资产月报、无债务申报等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固定资产月报、政府财务报告、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绩效评价、政府财报、资产月报、年报、无债务申报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法律法规，在支出过程中要做到费用开支规范化，核算精细化，制度度		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加强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管理环节，全面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按要求完成预算指标的申报和使用。		合理支出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提高，降低政府行政成本，节约财政资金		有所改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社会监督，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促进市场经济良好发		有所改变
	生态效益指标	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节约为先，减少浪费；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优化政务环境；提高服务意识，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政务环境		有所改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购买主体满意、受益群众满意	满意率达到 85%